

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減免地價稅。

用地，現供

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

此 致

局(處)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：

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
 市 市區 村 街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土地座落			地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座落	勘查結果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(申請人免填)
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 註	1. 本表填寫 1 份。 2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(9月22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3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

經辦人	股 長	審核員	科 長	局長、主任	勘 查 結 果	
						勘查： 地政 稅捐 勘查 年 月 日 人員 機關 機關 日期

附聯

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